

##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20年1-6月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96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17元，共计募集资金414,855,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8,301,886.79元后的募集资金386,553,113.21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5,135,094.41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71,418,018.8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36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079.07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3,000.00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储蓄存款产品及定期存单。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565.49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2,000.00万元用于购买储蓄存款产品及定期存单。

##### 2.2020年1-6月变动情况

(1)2020年1-6月用于募集资金项目支出1,704.74万元，

(2)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并取得收益178.50万元，

(3) 2020年1-6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2.66万元。

以上合计2020年1-6月度募集资金净减少1,513.58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06月30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19940101040037888	676,711.9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33050166733509008888	1,182,559.7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1207061129201295020	23,795,647.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354573262295	0.00	2019年9月20日销户
合计		25,654,919.0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研发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加快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和企业转型升级，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整体竞争力。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相关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141.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704.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6 年至 2017 年 8 月，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累计投入 8,485.97 万元，2017 年 9 月经公司第一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 8,485.9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2017 年使用募集资金 268.23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2018 年使用募集资金 6,225.17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979.47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704.74 万元，以上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24,663.58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轨道扣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8,509.54	28,509.54	28,509.54	1,704.74	16,056.66	-12,452.88	56.32		[注 1]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102.74	3,102.74	3,102.74	0.00	1,276.53	-1,826.21	41.14	2019 年 8 月	[注 2]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5,533.13	5,533.13	5,533.13	0.00	5,533.13	0.00	100.00				否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00	1,797.26						
合计		37,145.41	37,145.41	37,145.41	1,704.74	24,663.58	-14,279.09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轨道扣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因土建、装修周期较长，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至 2017 年 8 月，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累计投入 8,485.97 万元，2017 年 9 月经公司一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 8,485.9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6,000.00 万元额度用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储蓄存款产品及定期存单的金额共计为 12,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立项时间较早，公司用诸多技术性能好的国产设备替代进口设备，减少了募投项目设备的采购投入，降低了采购成本，另外公司对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的实施费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 1,794.0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1,797.26 万元（包括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

[注 1]：该项目正在建设之中，尚未产生效益。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注 2]：（1）公司研发中心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加快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和企业转型升级，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整体竞争力。

（2）该项目已结项，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 1,794.0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1,797.26 万元（包括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

（3）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3,102.74 万元，扣除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1,276.53 万元及部分工程设备未付尾款 142.35 万元（公司已将该部分应付款项 142.35 万元转至另一募集资金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1207061129201295020 账户中）之后，结余募集资金 1,683.86 万元；随同与募集资金产生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113.40 万元；以上共计 1,797.26 万元。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